



## 第六屆東亞法哲學研討會介紹

顏厥安

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第六屆東亞法哲學研討會執行長

### 壹、東亞法哲學研討會之舉辦背景

東亞法哲學研討會是東亞地區規模最大的法哲學學術研討會，可能也是全球此一領域規模最大的區域學術會議<sup>1</sup>。經過一九九零年代初期的一些醞釀後，1996年在日本舉行第一屆大會，由日本東京大學與同志社大學擔任主辦，爾後每兩年舉辦一次。第二屆在韓國由韓國延世大學和濟州大學主辦(1998)；第三屆由中國南京師範大學主辦(2000)；第四屆則在香港，由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共同主辦(2002)。

由於國際地位的特殊性，台灣一直到第四屆於香港舉辦時，始由當時香港大學法學院院長陳弘毅教授邀請包括筆者、台大社會系的林端教授、東吳大學鄧衍森教授等台灣學者參與。筆者與林教授皆於大會上發表專題演講。且由

於日本方面對台灣相當友善，極力促成台灣方面也能持續參與此一活動，因此香港大會的時候，就有由台灣主辦的倡議。但畢竟當時台灣僅有少數學者參與，因此條件尚未成熟。不過一個初步的制度條件則已經出現，那就是從香港大會開始，主辦者由原本的「主辦國家」，改為「主辦大學」，避開了海峽兩岸的一些政治難題。

第五屆會議(2004)由北海道大學(位於札幌/日本)舉辦，北海道大學邀請了台大法學院院長羅昌發教授等許多台灣學者與會，大大提高了台灣方面的參與度，也因此成功地促成大會接受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成為第六屆東亞法哲學研討會之主辦單位<sup>2</sup>。第七屆則決定在2008年由吉林大學(位於長春/中國大陸)主辦。

1 「法哲學」、「法律哲學」或「法理學」，不論在海峽兩岸之中文，或日文的漢字概念使用上，都有含意廣狹不同的用法。此一學術會議或組織所使用的「法哲學」或英文的「Philosophy of Law」皆採最廣義的指涉範圍，亦即除一般意義的法哲學外，尚廣泛包括法律史、法社會學、法文化研究、比較法等領域。在台灣的中文使用中，接近於「基礎法學」概念；在中國，則更適宜以「法理學」表達。

2 除了在該次大會的努力外，北海道大學法學院之今井弘道教授與鈴木賢教授，從2004年到2006年第六屆大會舉辦前，持續為大陸學者之順利赴台開會進行努力，並曾赴中國溝通，在此致上最高的謝意。

## 貳、第六屆大會的舉辦狀況

由於東亞法哲學研討會是一個區域性的跨國學術活動，但是世界各國法學學術活動，又皆以各該國的本國語文使用為主，因此此一活動無法，甚至非常不適宜以英文作為最主要的會議語文。

歷來東亞法哲學研討會的會議進行語言，除第四屆在香港，因為其特殊歷史條件，以中、英文兩種語文為會議語文外，其他皆使用中、日、韓三種語文。第五屆的北海道大學會議，除大會進行中備有三種語文的同步口譯外，並將所有與會論文的「長摘要」（中文約三千字左右）翻譯為其他兩種語文，中文且有繁簡兩種版本。因此所有與會者一設定為中、日、韓三大語群之學者—皆可使用其本國語文來發言與閱讀。

本(第六)屆東亞法哲學研討會於2004/2005年開始籌備的時候，即有兩個重要的政策決定。第一，決定擴大「東亞」概念的範圍，將邀請參與對象廣及於東北亞的蒙古，以及東南亞諸國。本屆大會也確實成功邀請到來自蒙

古、新加坡、澳門等國的學者參與。第二，決定增列英文為大會正式的會議語文。此乃著眼於不可能將所有廣義東亞國家地區各種語文都納入會議語文，但至少可藉由英文(尤其是東南亞繼受普通法系的諸國之法律學者<sup>3</sup>，可流利使用英文)擴大交流的可能性。另外一個重要的考量是，如果此一區域學術交流長期僅使用中日韓三種語文(以及對應的國家「地區」)，不但可能在問題意識與討論內容上侷限於「偏北」的「三強」觀點，忽略了對台灣有重要意義的東南亞，且台灣本身法律歷史文化的特殊性，亦恐將在「形勢比人強」的條件下漸次消融而遭忽略。

本屆大會於今(2006)年3月26、27日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台北)舉辦，為期二天。由於發表論文數量豐富，且基於前述的政策決定，因此除大會會場的發表與討論外，並開闢第二會場舉行平行討論小組。大會會場的進行，備有中、日、韓、英文四種語文的同步翻譯。除3月26日下午的平行討論小組為英文討論小組，其餘的討論小組則以中文為主，但配有日、韓文的現場即席翻

3 廣義的東亞諸國，粗略而言，本就有繼受歐陸法系 (continental legal or civil law system) 為主的東北亞以及繼受普通法系 (common law system, 亦俗稱英美法系) 為主的東南亞，兩大法律文化圈。當然更精細地說，越南(法國)、菲律賓(西班牙)、澳門(葡萄牙)、印尼(荷蘭)亦曾受歐陸法系影響，而其歐陸法系之源頭，又與影響中日韓，甚至蒙古最強的德國(日耳曼)法有所差異。此中有無數有趣且複雜的法學/法理學問題有待發掘研究，本文自無法詳述。其實在香港大會的時候，筆者即已觀察到此一層面。可惜在北海道大會的時候，又回到中日韓三國主導，此一線索又消失。

##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譯，以幫助討論的進行。

東亞法哲學研討會之特色在於透過東亞各國學者之論文發表與討論，交流對於重要法哲學、政治哲學、法律史、法社會學等廣泛基礎法學問題之研究成果與意見。其籌備難度也可從此特色窺知。每屆研討會皆指定一大會主題，並為方便議程安排與集中議題討論，規劃有各組次主題發表者參考。因此如何將此一研討會與國際學術討論接軌並且顧及區域間所特別偏重之理論議題便是一大挑戰。

本屆大會主題訂為「新世紀東亞的民主、人權與多元法律文化」。在各組次子題上，從法律繼受的反省、東亞的人權與憲政主義之發展、戰爭與和平到全球化與國際正義，可以看出對於東亞法律文化與未來發展之省思。除此之外，大會亦將新興的法學議題納入討論，特別是女性主義法學議題、生物科技之倫理議題、資訊隱私等等。傳統對於人權、憲政主義與法治觀念之反省表現出東亞目前正在深化對於法律文化之反省，而新興科技所引發之議題更將東亞法哲學之討論帶入國際脈絡之中。

除語文增加英文外，本屆大會籌辦重點之一在於擴大與會成員的背景。以

往幾屆之研討會參與成員多集中在東北亞之學術圈，例如日本、南韓與中國等等。本屆成員則擴大有蒙古、菲律賓、澳洲、英國、美國與德國等國之學者參與。由於在台灣舉辦，台灣更有超過三十位以上的學者參與。擴大成員參與之背景，不僅對於研討會之意見交流有益，更讓論述與思考的內容、問題意識與理論深度，能與國際法理學界接軌。

綜觀本屆研討會的外國學者參與人數，中國學者(包含香港)參加人數最多，共約48人，日本約37人，韓國11人。在大會論文發表上，中國32篇，日本13篇，韓國9篇，台灣17篇，蒙古2篇，其他如澳洲、英國、美國、新加坡與德國各一篇。因為發表人數踴躍，大會將無法在大會宣讀之學者文章列為參與論文，參與論文共有28篇。詳細會議議程與內容敬請參覽網頁：<http://www.law.ntu.edu.tw/east-asia2006/EA-Home/EA-Home.html>。

### 參、東亞法哲學會的成立

在本屆大會之前，東亞法哲學研究學術社群並未有一個常設性的學術組織。由歷屆東亞法哲學研討會參與人數與文章數量觀察，亦可發現東亞目前已經逐漸形成一個法哲學的研究社

群，這個廣大的研究社群也受到了IVR的關注<sup>4</sup>，因此一個常設性組織之成立對於整個東亞各國之法哲學研究實有其必要性。在第五屆北海道大會舉辦期間，即有設立「東亞法哲學會」組織的倡議。經由歷屆大會主席們的共同研擬與推動，本屆大會之與會學者一致同意在本屆研討會時一併成立「東亞法哲學會」，由其擔負在未來東亞學術交流之任務。第一屆的理事長由北海道大學今井弘道教授出任，並將學會秘書處設於北海道大學，由鈴木賢教授擔任秘書長。

此一學會組成的重要特色之一，在於以學者個人身分申請參加，避免了在各「國」成立分會的問題。中國與台灣的學者也不必如其他國際性學會組織，為了會籍問題爭論不休，反而影響了學術問題的討論。至於此一模式是否發展成爲一個新的，解決兩岸學術國際參與問題的模式，則尚有待觀察。

#### 肆、大會對台灣學界的意義與貢獻

本屆大會的舉辦，對於台灣的法學或法理學界，有以下的幾點意義或貢

獻：

#### 一、提升台灣法學界的國際地位

由於法律以及法學的本土性與內國性，加上台灣特殊的國際孤立處境，使得台灣的法學界國際化程度相當低。以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爲例，已經多年未曾舉辦較具規模的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次大會無疑是多年來參與國外學者人數，參與論文總數最多的一次法學界國際盛會，顯著提升了台灣法學界在國際上(東亞區域)的地位。

#### 二、提高台灣法理學的國際能見度與研究視野

雖然法理學或基礎法學在國內法學圈是一個相對弱勢的領域，但是透過許多學者先進的累積努力，反而讓台灣法理學領域在國際與區域上奠定了相當的能見度與知名度。台灣的法理學界，亦透過本次大會的舉辦，以及對東亞法哲學研究社群的參與，獲致了十分豐富的國際視野、理論高度與思考向度之提升。如果能夠持續的努力與參與，台灣的法理學界(乃至整個基礎法學領域)將

4 IVR 爲 Internationale Vereinigung für Rechts- und Sozialphilosophie 之縮寫；英文爲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hilosophy of Law and Social Philosophy，中文一般翻譯爲「國際法哲學與社會哲學學會」。此學會爲全球最大法理學學會組織，因爲原初創設於德國，因此其正式名稱與縮寫仍沿用德文原文迄今，請參考其官方網站 <http://ivr2003.net/bologna/>。

##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可望在東亞國際學術社群中，佔有一個重要的地位，並可持續發揮影響力。如果能夠適切地拿捏議題與研究方向，更能對中國發揮重要的影響。

順道一提的是，在中國的法學界，法理學是一個極為重要的研究領域，不但國家考試要考法理學，法理學者的數量多，地位也很高。整體而言，是一個領導實證法學研究的領域。因此不無機會透過法理學論述，來對中國大陸的實證法學思考與制度建立發揮影響力。

### 三、國際學術對話平台之建立

本次研討會的另一項成果是國際學術平台的建立。台灣的學術研究遇到的困境之一在於孤芳自賞、劃地自限，缺少國際學術對話平台。而東亞法哲學研討會的目標即在於以東亞區域持續地進行學術交流。從第四屆以來，台灣即開始參與東亞區域法哲學之研討。透過本屆東亞法哲學研討會的舉辦，以及參與創始「東亞法哲學會」，使得台灣學術界能夠更深入國際學術討論且建立起學術對話平台。

### 四、塑造國際法學界對台灣的瞭解，改造台灣自身思考之視角

雖然台灣的法學者留學國外者的

比例很高，但多半維持由國外輸入理論與知識的單向學術入超狀態。藉由本屆大會的主辦，不但反向塑造了其他各國學者認識台灣各項狀況的機會，亦可讓台灣學者由不同的角度，重新反省、思考、觀察本身的問題。尤其讓參與的年輕學者、學生，都能在本國就擁有了參與國際活動並藉此吸收各國知識精華的機會。

### 五、增加舉辦國際會議經驗

藉由本次大會的舉辦，亦大大增加台灣法學界舉辦大型國際學術會議的經驗知識。其重點當然不在(不限)於技術或行政經驗的累積增加，而在於透過此一經驗，提升了法學界對於各種不同類型國際學術會議之意義與可能貢獻的掌握，未來可望能更有效地透過此類活動，提升學術水平。

### 伍、展望與結論

舉辦這一類的大型國際學術活動，不但非常辛苦，耗費相當多的人力、物力、時間與財力，而且很容易遭致大拜拜會或燒錢的批評。所有這些得失，其實在籌備之初即已有所思考反省。因此主辦單位並非在全無思考準備之下，僅爲了好大喜功而貿然舉辦此一活動。其實台灣的法學界關門作皇帝(尤其透

過國家考試之命題)的情況已經相當嚴重，在全球化以及法律整合區域化的潮流下，台灣的法學研究發展正面臨巨大的瓶頸與強烈的挑戰。即使是法治狀況仍不理想的中國，其法學思維與研究也已經有快速的成長與累積，而日、韓等東亞國家地區的經驗，對台灣也有重大啟發。法學學習思考的對象或問題意識

資源早已經不(能)限於歐美國家。本屆東亞法哲學研討會的舉辦，僅是台灣法學界走向國際舞台的一小步，但是筆者誠摯希望，透過法理學或基礎法學的小小國際擴張，能夠帶動法學界更為實質深刻的法學學術演進發展，如此一來，辛苦邁出的一小步將可望成為重要的一步，並成就未來的一大步。

### 陸、活動剪影



圖1：會場一隅



圖2：會場一隅